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业务应用服务器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椒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01 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4 套 G01 系统一年的使用服务。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保障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4 套 G01 系统的正常运行。

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月报。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季报。使用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年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年报。

二、服务期限

从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到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6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

佰元整), 包含 4 套 G01 系统一年的使用费, 以及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 4 套 G01 系统授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银行履约保函, 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70080 元 (大写: 柒万零捌拾元整);

(2) 乙方通过第一季度考核后, 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23360 元 (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3) 乙方通过第二季度考核后, 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23360 元 (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3、合同期满且乙方通过全年四季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正本原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期限, 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用。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正常使用 G01 系统。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 对于甲方在 G01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解决; 对于 G01 系统故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处理响应并解决问题。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如甲方服务器发生变化，有权利要求乙方对 G01 系统进行重新安装及授权，安装及授权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4 套 G01 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安全稳定。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在甲方指定的 4 台服务器上安装 G01 系统客户端。

3、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 3 名工作人员进行 G01 系统使用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 G01 系统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进行安全防护配置。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 G01 系统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

5、甲方在 G01 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 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消息后应立即通过电话或远程控制等方式给予指导解决，原则上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遇见重大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7 天仍无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当 G01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消息后必须立即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处理，一般情况下，2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电话或远程不能解决的必须到达甲方工作场所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情况下到达时间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保证甲方合法免费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甲方应诉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2、乙方对甲方在使用G01系统进行4台服务器安全防护时所涉及的4台服务器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向第三方进行透露，如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从应付款之日起的30天后起，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因财政原因导

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响应、解决问题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退回已收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4、如双方发生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乙方（公章）：新疆椒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
西路 215 号

电话：0991-41654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3002026221000116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
市区）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1802 室

电话：0991-26010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账号：30020218091000206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业务应用服务器安全服务考核表

指标类型	指标类型	频次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系统运行状况	系统运行状况	日常	能够保障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4 套 G01 系统的正常运行。	20	
服务内容情况	培训工作	根据甲方安排	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 G01 系统使用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 G01 系统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进行安全防护配置。	10	
	监测月报	每月	能够按时报送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月报。	5	
	监测季报	每季度	能够按时报送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季报。	5	
服务保障	技术支持工作	日常	在 G01 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收到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 等方式通知，能够立即通过电话或远程控制等方式给予指导解决，原则上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0	
		日常	G01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能够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消息后必须立即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处理，一般情况下，2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紧急情况下，1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	20	
		日常	电话或远程不能解决的必须到达甲方工作场所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情况下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后，1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	20	
一票否决项			未及时发现和提醒，导致生态环境厅网站、业务应用服务器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考核分数					

考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组签字：

乙方人员签字：

说明：每季度评价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为 95 分以上，合格为 94-85 分；不合格为 85 分以下。